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49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49 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华盛昌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盛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盛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盛昌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



更好地理解华盛昌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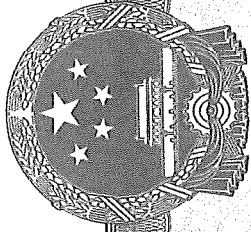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万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98		-	10.98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HONG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3	1.02		0.11	6.44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83.88	126.48		-	14,810.36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9.87		44.95	64.92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盛昌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0		-	0.4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盛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	0.57		0.59	2.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			
总计	—	—	—	14,691.43	249.32	-	45.65	14,895.1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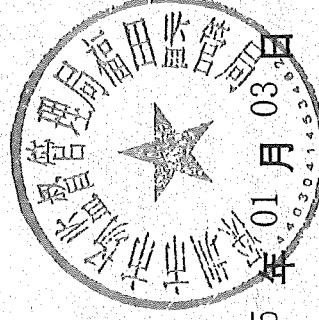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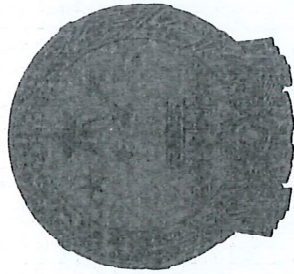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302248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燕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68082920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20003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于颖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